



2021年第八期（总第45期）

职教信息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21年12月

目 录

形势与政策	1
1、教师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
2、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3
3、教育部关于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4
4、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的通知	5
5、教育部关于公布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组成人员和工作规程的通知	6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
7、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8、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13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15
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25
1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6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政策解读	29
1、进一步规范高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答记者问	29
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31
3、《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	33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答记者问	35

专家视点	38
1、产教综合体：产教融合的创新平台	38
2、通专融合：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利器”	41
3、职业本科学位授予亟待更多突破	43
4、聚焦标准输出 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	45
5、办好职业教育须扭转“层次教育”思路	47
6、拨开职业“迷雾”，让学生看到更远的未来	48
职教动态	51
1、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这些变化值得期待	51
2、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着力优化职教学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	53
3、教育部健全职业教育行业指导机制 组建新一届行指委教指委	54
4、教育部部署“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55
5、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体系	56
6、教育部：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在证书效用方面价值等同	57
7、“十四五”时期我国将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	58
8、职业教育如何与高端产业相匹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推进部省共建的创新探索	59
9、广东明年拟安排 6 亿元助推职业教育发展.....	61
好书鉴赏	62
1、国家教育发展报告· 2019.....	62
2、职业化校长 36 法则	62

本期重点

1、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四有”要求纳入教师职责使命，进一步明确教师权利义务、提高教师准入门槛、突出师德师风评价标准，并在教师待遇和保障方面作出规定。

2、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优化职教学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加大对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企业的激励。

3、教育部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教育部健全职业教育行业指导机制，组建新一届行指委教指委，并部署“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4、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印发了《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意见》，将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体系，规定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在证书效用方面价值等同。

5、“十四五”时期我国将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广东明年拟安排 6 亿元助推职业教育发展。

7、教育部发布《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图书馆

2021 年 12 月



1、教师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北京 11 月 29 日讯（记者 林焕新）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教师法律制度，教育部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九章 57 条，对总则、权利和义务、资格和准入、聘任和考核、培养和培训、保障和待遇、奖惩和申诉、法律责任、附则等予以明确。

征求意见稿提出，教师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崇高使命。教师应当为人师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征求意见稿提出，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注重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制止学生欺凌和其他有害于学生的行为；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学生伤害事故，应当积极保护、救助学生；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相互配合，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促进家校协同育人。

征求意见稿提出，公办中小学教师是国家公职人员，依据规范公职人员的相关法律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办中小学教师的保障和管理。

征求意见稿提出，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学位。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本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实践工作经验；有特殊技能者，可放宽至专科毕业学历；取得特殊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特殊教育的学段，分别具备特殊教育师范类专业专科、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或者其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应当取得相应的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等职业学校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应当取得相应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从业禁止”要求。

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师范院校和专业学习。国家建立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师范院校应当按照要求招收公费师范

生。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应当按照约定完成任教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面向师范院校或者师范专业的学生设立专业奖学金。

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分类建立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逐步提高。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体现对优秀教师、班主任等特定岗位教师的激励。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分配办法，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符合高等学校行业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津贴补贴、地区补贴、住房补贴、医疗待遇、退休待遇、民办待遇等方面的规定。

此外，征求意见稿提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职责，保障教师在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科学研究中的自主权以及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权利；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保障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制止学生违法违规行为、制止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职权；保障教师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对侮辱、诽谤、暴力伤害等侵害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依法追究责任人；保障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得安排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场所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安排教师从事学校以外的执法、执勤或者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

公众可通过信函方式将反馈意见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邮编：100816）。来信请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征求意见”字样。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fzb@moe.edu.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中国教育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111/t20211130_583360.html

2、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网讯（记者 欧媚）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予以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2年1月22日。

法律草案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参与人数(人)	意见条数(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2021-12-24 至 2022-01-22	12	14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2021-12-24 至 2022-01-22	30	45
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021-12-24 至 2022-01-22	56	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2021-12-24 至 2022-01-22	6	7
国土保护法（草案）草案	2021-12-24 至 2022-01-22	2	2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021-12-24 至 2022-01-22	190	323
黄河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	2021-12-24 至 2022-01-22	3	16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征求意见	2021-12-24 至 2022-01-22	19	36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关于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介绍，根据各方面意见，二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完善职业教育的内涵，突出职业教育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特色。二是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要求相关规定，与有关文件表述相衔接。三是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四是加大对农村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五是进一步明确对开展职业教育的企业的相关支持和引导措施。六是优化职业教育学生升学就业的社会环境，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七是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经费保障。

信息来源：中国新闻网 作者：欧媚 2021年12月27日

原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cg/xwy/wzxw/202112/t20211227_672478.html

3、教育部关于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13-07-2021-0008-1 生成日期：2021-11-17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社科函〔2021〕2 号 信息类别：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发布《关于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教社科函〔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发挥好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我部决定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教育部党组领导下，对高校思政课建设发挥咨询、研判、督查、评估、培训、示范、指导、引领等作用的专家组织。

二、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是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等标准，结合各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教学科研组织机构建设情况，从高校、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中的专家学者中遴选确定的。

三、本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咨询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 11 个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3 名，副主任委员 9 名；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5 名，副主任委员 6 名；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全部委员由我部颁发聘书，任期 5 年。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章程开展工作。

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接受教育部委托，进行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政课重要决策前期研究，就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等向教育部提出咨询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教学成果鉴定和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评价、检查等工作。

五、各地教育部门、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教指委的工作，委员所在的学校和单位要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促其切实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附件：2021—2025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教育部

2021 年 11 月 8 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12 月 1 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772/202111/t20211130_583492.html

4、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13-07-2021-0010-1 **生成日期：**2021-12-02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社科〔2021〕2号 **信息类别：**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

教社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规范组织管理、教学管理、队伍管理和学科建设，我部对2015年颁布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教社科〔2015〕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教社科〔2015〕3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本）

教育部

2021年11月30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2月02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772/202112/t20211214_587183.html

5、教育部关于公布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组成人员和工作规程的通知

信息名称： 教育部关于公布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组成人员和工作规程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7-06-2021-0035-1 **生成日期：** 2021-11-24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教职成函〔2021〕13 号 **信息类别：**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公布《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组成人员和工作规程》。

教育部关于公布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组成人员和工作规程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牵头组建和管理，对相关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对相关专业类或领域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

近年来，行指委、教指委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合行业企业资源、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职业教育科研和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已届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更好地发挥行业在职业教育教学和质量提升中的指导作用，根据产业发展新形势和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需求，我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对行指委、教指委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共设置 57 个行指委、5 个教指委，经过推荐、遴选、公示、确认等程序，形成了行指委（2021—2025 年）和教指委（2021—2025 年）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1），现予以公布。

新一届行指委、教指委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刻把握职业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围绕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以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以换届为契机，研究编

制本届行指委、教指委工作规划，依据《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见附件2），进一步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加强会议、财务、培训、公章等管理。

主任委员单位要对相应行指委、教指委加强指导，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所在单位要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委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为委员履职提供支持保障和工作便利。行指委、教指委委员要廉洁自律、勤勉履职，结合自身业务专长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发挥作用。我部将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工作实绩，适时对行指委、教指委组成人员进行评价和动态调整。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要做好各行指委、教指委日常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本地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专家组织建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吴智兵 董振华，010-66096266，
jxjc@moe.edu.cn

附件：

1.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组成人员名单](#)
2.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

教育部

2021年11月22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1月24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953/202112/t20211209_586131.html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息名称：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07-06-2021-0034-1 **生成日期：**2021-12-07 **发文机构：**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教职成厅〔2021〕3号 **信息类别：**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我部制定了《“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部署，做好“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以规划教材为引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突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坚持“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完善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材规划建设机制。

“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大批省级规划教材，加大对基础、核心课程教材的统筹力度，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二、重点建设领域

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

（一）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落实党的领导、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等要求，促进学生德技并修。统一编写使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

治、语文、历史教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继续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工作。重点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和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安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相关专业领域，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

（二）规范建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完善基于课程标准的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机制。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规划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工作，每门课程教材不超过5种。健全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统一规划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和选用工作。通过组织编写、遴选等方式，加强职业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教材（读本）供给，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核心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三）开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服务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优先规划建设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民生领域急需紧缺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学前、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改造更新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机械制造、会计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推动编写一批适应国家对外开放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

（四）支持建设新兴专业和薄弱专业教材。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加强长学制专业相应课程教材建设，促进中高职衔接教材、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衔接教材建设。遴选建设一批高职本科教材。支持布点较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支持非通用语种外语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等的建设。

（五）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适应结构化、模块化专业课程教学和教材出版要求，重点推动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结合专业教学改革实际，分批次组织院校和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等联合开发不少于1000种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三、规划教材编写要求

规划教材编写应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扣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

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

（三）配强编写人员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发教材。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资深专家领衔编写教材，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和审核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

（四）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生明显的编校质量问题。

四、编写选用和退出机制

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规划教材编写、选用、退出机制。

（一）规范资质管理。坚持“凡编必审”，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水平出版机构。出版机构须持续提升教材使用培训、配套资源更新等专业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著作权等自查，加强教材盗版盗印专项治理。

（二）严格试教试用制度。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须进行试教试用，在真实教学情境下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不同类型的地区和学校。试教试用单位要组织专题研讨，提交试教试用报告，提出修改建议。编写单位要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

（三）严格教材选用管理。坚持“凡选必审”，职业院校须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指导校内选择易教利学的优质教材。落实教材选用备案制度，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情况每学年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汇总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健全教材更新和调整机制。规划教材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并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和“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按程序复核通过后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的，原则上直接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充分发挥国家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加大国家统编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的推广力度，加大规划教材选用比例，形成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

（五）健全教材评价督查机制。将教材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教材特别是境外教材、教辅、课外读物、校本教材的监管，优化教材跟踪调查、抽查制度。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并公布抽检结果，淘汰不合格的教材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推进教材更新使用。完善教材评价制度，支持专业机构对教材进行第三方评议。在教材选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统筹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教育部统一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具体组织实施职业教育非统编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发布职

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行指委、教指委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二）落实地方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并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各地要充分论证、科学规划、严格把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制度，做好省级规划教材与国家规划教材的衔接。

（三）做好教材出版。出版单位应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着力建设研编一体的高水平编辑队伍，健全教材策划、编写、编辑、印制、发行各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发挥试教试用和意见反馈机制作用，严格执行多审多校、印前审读制度，坚持微利定价原则，及时组织修订再版，发行确保课前到书。

六、条件保障

（一）加强党对教材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教材建设各个环节，把办好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关口，使规划教材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的组织实施、重点任务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主编须提供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政审意见。

（二）加强政策和经费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教材工作的支持，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规划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的制度。

（三）加强教材研究和平台建设。国家统筹建立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推动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材研究基地。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开展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定期组织开展教材研究成果交流，推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完善职业教育教材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建设教材研究资源库和专题数据库，收集国内外教材和教材研究成果。

（四）加大教材培训和交流。完善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使用培训体系，对参与国家规划教材编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各级教师培训项目和其他教研活动，组织开展规划教材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组织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教材国际交流合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引进急需短缺的境外高水平教材并加强审核把关。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教材合作，为培养国际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12-07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s7055/202112/t20211207_585534.html

7、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21年11月9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2月1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9/202112/t20211223_589717.html

8、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信息名称：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信息索引：360A22-04-2021-0014-1 **生成日期：**2021-11-18

发文机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发文字号：学位办〔2021〕30号 **信息类别：**教育综合管理

内容概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 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学位办〔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指导省级学位委员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突出职业教育特色，确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授予学士学位质量，促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稳步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授予、管理和质量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执行。

二、申报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的学校须为教育部批准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具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可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区域（系统）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审批工作，应及时修订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突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育人特色，明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相关要求。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本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单位、授权专业申请条件，条件应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涵盖办学定位、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办学条件、管理制度等内容。申请条件不得低于教育部颁布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标准。

五、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教育部在颁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时，应明确专业归属的学科门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的专业名称、代码、归属的学科门类发生变动时，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对授权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程序。主要程序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

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按照《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执行。

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学士学位管理和质量保障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区域（系统）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统筹指导和质量监督，不断提升其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1月18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yjss_xwgl/moe_818/202112/t20211203_584502.html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年12月15日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2019年，国务院决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五年来，全国共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近1亿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超过3000万人次，农民工超过4000万人次，贫困劳动力超过900万人次。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高技能人才超过5000万人，均比“十二五”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技能人才总量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技能型社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发展实体经济，亟需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的内在动力逐渐增强。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面临新的挑战。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用人需求存在差距。职业技能培训难以适应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发展要求，培训基础能力薄弱，针对性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支持服务体系亟需完善，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的规模质量与建设技能型社会需求仍有差距，必须深刻认识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的短板和不足，全面分析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建设规模宏大、质量过硬、结构合理的技能劳动者队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配合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大力弘扬和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注重培养劳动者的职业道德和技能素养。

——坚持就业导向、提质扩容。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为劳动者储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工作能力。

——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发力。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的统筹利用，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等功能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资源依法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引导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

——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优化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技能劳动者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破除学历、身份等限制，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多元化评价方式不断完善，技能等级与薪酬分配的联系更加密切，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和推动技能成才的作用更加显著。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培训与就业的衔接更加紧密，形成个人投入、企业支持、政府补贴共同投入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职业技能培训多元供给体系，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力度更大、效率更高。

专栏1 “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2025年 目标	属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7500万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3000万	预期性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4000万	预期性
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800万	预期性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个）	200	预期性

三、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五）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支持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等，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及项目制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大力开展青年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退役军人培训计划。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适应性培训，强化思想政

治引领，引导合理就业预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逐步实现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依托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现有资源挂牌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

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以输出地为主，组织当地农民工和返乡入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其就近就业创业。以输入地为主，大力开展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要注重对准备外出就业青年农民工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促进其职业技能提升。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强化高素质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推进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

做好其他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结合失业人员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提升转岗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

开展技能帮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和残疾人，重点依托职业院校，实施技能帮扶千校行动、雨露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七）加强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服务。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八）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健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试点，完善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实训有关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实训网络。支持公共职业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聚焦服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优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供给，开展送培下乡、送培上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技能人才智力支持，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专栏 2 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

1. 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优化公共实训基地区域布局，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遴选培育一批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实习实训机构。

2. 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强化公共实训基地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做好公共实训基地与院校、企业实训基地的有效衔接。支持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整合运用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使用质量。支持危化企业集中的地区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或改扩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每个化工园区都有配套服务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3. 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优化县域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推动县域层面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融合，选取部分县级行政区开展试点，赋予其更多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

4. 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制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实施方案，结合农民工就业意愿和需求，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注重提高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5.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研修交流。

专栏3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 建设一批技工院校。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通过优化布局结构等方式，建好技工院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2. 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政策，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3. 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

（九）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职业院校，开展职工培训。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训结合型企业，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十）推进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施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动员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

职业培训补贴范畴。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可按规定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全方位技能培训服务。

专栏4 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1. 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专项服务。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围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新职业发展动向，推出线上线下课程，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服务。

2. 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创造条件为毕业年度学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技能培训内容要适应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的变化，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学生需求，因材施教，特色办班。

3. 提升毕业生创业能力。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

(十一) 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发展。

依法鼓励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通过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源提供民办职业培训服务。强化对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督导，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各地依托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进培训资源库开发应用，支持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加速推进规范化管理，形成线上培训平台审核、评价与退出机制，探索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培训机构目录。

五、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二)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加强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培育，研究编制职业素质纲要。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宣传。依托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全社会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报国，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十三) 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依托各类企业，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员工、转岗员工和在职职工参加学徒培训，通过企业、院校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大力推行学徒制。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共订人才培养方案，共担培养成本。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以及现代农业等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研修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对企业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

加大能工巧匠培养力度。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组织同业交流，做好关键技能和绝招绝技传承。通过举办手工技能大赛，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设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走进当地中小学校，开展手工技艺传承人教育。积极推进乡村建设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创建特色劳务品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加强技能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发

展需要，培育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工巧匠。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建立技术工人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做好急需紧缺技术工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重点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大力培养先进制造业技术工人，着力开展现代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

开展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立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开展产训结合城市和企业试点，促进企业生产和培训有效衔接。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

专栏 5 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

1. 产训结合试点城市。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开展产训结合试点，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和相对丰富的技能培训资源，能够推出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引领带动作用。
2. 产训结合试点企业。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开展试点，积极发挥企业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企业生产实训与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
3. 产训结合试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培训机构（包括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功能，建设一批高质量、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十五）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养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营销等新技术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数字工作场所的职工技能培训。

专栏 6 数字技能提升行动

1. 加强数字技能相关标准建设。修订职业分类大典，对数字技能类职业进行标注。积极开发数字技能类新职业，制定数字技能类职业的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
2. 编制数字技能相关职业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加大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力度，组织开发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数字技能通用素质培训教材。
3. 推进数字技能类人才评价工作。推进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入数字技术，创新评价方式。
4. 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各行业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时，设立与数字技能相关赛项，全面推动数字技能提升。
5. 提升数字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培育一批具有数字技能培养优势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培育一批数字技能培训优质职业院校。打造一批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区域性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数字技能实训能力。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

（十六）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工作多元化、多层次标准框架体系。

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组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探索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职业分类。围绕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和急需紧缺职业，加快新职业发布及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动态修订完善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

（十七）加强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

贯彻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落实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工作有关规定，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为依据，建立完善适应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高质量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体系。定期完善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规划目录，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规划教材编写与数字资源开发。强化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安全环保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教材精品化开发，加强职业培训教材开发更新，加快开发新兴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加速推进职业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审核，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十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培训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开展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一体化师资队伍，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从企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劳动者中着力培养、充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和能承担培训任务的人员，完善培训教师和有关人员执教执训履历档案。建立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支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纳入师资库。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持续组织全国“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

专栏 7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工程

1. 职业标准开发。结合科技发展、技术更新，制定或修订颁布 250 个国家职业标准。
2. 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由相关部门推荐专业人员，通过国家职业培训包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和组织开发一批培训需求量大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在全国范围内培育一批职业培训包应用培训机构。
3. 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格研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格研修中心和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师资培训和研修交流活动。

（十九）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依托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和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实现培训对象实名认证，探索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职业技能培训费和领取补贴费。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水平。

七、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二十）拓宽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

促进技术工人成长，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人才发展路径。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术工人职业发展空间。扩大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动融合发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探索建立技能学分，与国家学分银行互联互通。研究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间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二十一）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鼓励地方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序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试点工作。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

（二十二）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大力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落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等为参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推动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探索技能激励机制。定期发布工资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机会。推动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二十三）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

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中的倾斜力度。做好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培育、使用技能人才成效突出的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表彰。

（二十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通过以赛代训引领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筹办工作，依托院校、企业等资源，培育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研修）中心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指导上海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定期举办全国技能大赛。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竞赛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十五）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

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二十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力度。

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高危行业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建设、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二十七）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管。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和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等进行规范管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严惩。

（二十八）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与各国在职业技能领域交流互鉴。完善国际区域培训交流机制和对话平台。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紧缺技能，引进高水平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支持职业院校青年学生、毕业生参加青年实习生交流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探索与其他国家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师生交流互访。积极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推动对外技能合作交流，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

（二十九）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 and 载体，大力宣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推广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经验，不断强化“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导向，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年12月15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112/t20211217_430589.html

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 整改工作的通知

信息名称：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07-06-2021-0038-1 **生成日期：**2021-12-09

发文机构：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教职成厅函〔2021〕26号 **信息类别：**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21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与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切实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决定开展高校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定》的印发实施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认真组织学习研讨，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规定》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缩水”不“跑偏”。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属地高校对照《规定》开展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检查整改清单可参考附件1）。要坚持从严从实落实要求，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妥善处理问题（包括遗留问题），切实做到改到位、改彻底。整改工作结束后，部属高校应将整改情况和结果报教育部职成司确认；其他高校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在整改结果确认前，高校全面停止与校外机构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和办学质量抽查、评估机制，对现有相关管理制度、机制进行调整完善，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规办学行为，让高校非学历教育监管“有力度”“长牙齿”。特别是对整改期间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的要取消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从2023年开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每年1月份前做好上一年度属地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明细的备案工作（备案表可参考附件2）。要加强对备案信息的梳理分析，对备案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督促高校进行改正。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规定》执行工作的经验做法，对出现的重要问题和情况及时向部报告。部将适时组织对《规定》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和检查。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职成司 鲁亚辉、徐璐，010-66096459，邮箱：dce@moe.edu.cn。

附件：1. 高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清单

2. 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明细备案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8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年12月9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43/202112/t20211224_589865.html

1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名称：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07-06-2021-0037-1 **生成日期：**2021-12-13

发文机构：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教职成厅函〔2021〕27号 **信息类别：**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考试中心：

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统筹与管理，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专业设置规划与统筹

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等学校（含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以下简称高校）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行业人才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优势学科专业和办学条件，主动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成人学习规律，科学合理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放大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应加强本地区（系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和统筹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依照《办法》关于专业设置条件、程序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区域高校拟开设专业进行评议并登记备案；对不符合本地区专业规划和《办法》相关规定的拟设置专业，应督促学校暂缓设置并指导整改。

二、加强专业设置监督与管理

高校应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定期对已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调整、撤销评估不合格或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条件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专业点，应督促学校及时整改或撤销，对违规办学情况严重的高校应取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

教育部将加大对各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工作检查力度，对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专业点材料进行抽查，对于责任履行不到位或登记备案的专业点普遍不符合要求的省份予以通报，根据情况减少或暂停全省专业点新增。

三、做好2022年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

2022年拟招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指2022年填报、拟于2023年注册学生学籍的专业）备案工作要严格按照《办法》进行，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填报。

(一) 普通高校、职业高校应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国家控制的专业须具备全日制国家控制专业设置资格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开放大学、成人高校原则上不设置国家控制专业。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暂停新增网络教育专业点。高校应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专业设置填报。

(二)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本区域高校拟开设专业进行评议和统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2022 年××(省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报送我部。

(三) 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专业设置由国家开放大学统筹提出，教育部组织专家评议后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2022 年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报送我部。

(四) 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统筹提出本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将《2022 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3)2022 年 3 月 31 日报送至教育部考试中心。

(五) 教育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公布备案结果，备案结果将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对接。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填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六) 高校如有账号新设或更名问题，由本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出申请，经我部核准后办理。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用户名、密码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 朱晓晖、苗林波，010-57519531、57519078；电子邮箱 hangban@ouchn.edu.cn；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卓，010-82520092；

教育部职成司：郑戌冰、邱懿，010-66097822；电子邮箱 dce@moe.edu.cn；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成司高等继续教育处，邮编：100816。

附件：

1. 2022 年××(省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2. 2022 年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3. 2022 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43/202112/t20211222_589421.html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位〔202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部署，规范交叉学科门类下一级学科的设置与管理，推动交叉学科发展，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教育部网站 2021-12-06

原文链接：http://www.gov.cn/xinwen/2021-12/06/content_5656041.htm



1、进一步规范高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答记者问

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充分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作用，推动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教育部在2015年印发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以下简称原《标准》）基础上，修订印发了《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以下简称新《标准》）。近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负责人就新《标准》修订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您谈谈本次修订的主要背景。

答：2015年原《标准》印发，对推动各地各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政课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原《标准》印发至今已有6年，在这期间，思政课建设的形势任务发生了显著变化。原《标准》中的一些具体内容已显滞后、有必要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重要讲话精神的举措。2015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全国教育大会，特别是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指示批示，为新形势下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指出：“‘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一定要跟现实结合起来。”这些新指示需要在新《标准》修订中体现。

本次修订是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的举措。近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出台一系列文件，对思政课教学规范流程、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职责等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这些新要求也要在《标准》修订中准确体现。

2. 请介绍一下新《标准》的修订过程。

答：2020年下半年启动修订工作，我司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形成了修订稿初稿。组织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围绕修订稿初稿开展研讨，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围绕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全国14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多所高校的意见建议，形成送审初稿。2021年，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大思政课”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社科司召开两次

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全国重点马院和省属高校、职业院校和民办高校马院院长，优秀中青年教师的意见建议，并予以充分吸收。

3. 请介绍一下新《标准》修订的总体考虑。

答：一是体现中央最新精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高校思政课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将中央关于加强思政课建设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全面贯彻、有机融入到新《标准》当中。

二是稳定逻辑框架，把原《标准》中经实践检验比较成熟的逻辑框架以及好的提法、做法延续下去，把需要巩固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强化，把需要提高重视程度的指标提档，保持原《标准》基本逻辑、主要内容的稳定性。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原《标准》实施6年来，思政课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修订和完善，使新《标准》更好发挥对全国高校思政课建设的指导作用。

4. 请介绍一下本次修订的主要特点？

答：一是深入贯彻“大思政课”理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二级指标“改革创新”中第十八条突出了“八个相统一”，并提升至A。同时，新增了关于“大思政课”建设的第十九条，并设为A档。

二是更加突出党的领导。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党委、行政领导抓思政课建设的政治责任，将二级指标“领导体制”中第一条提升至A*。

三是更加强调形成合力。为强化协调机制、凝聚思政课建设合力，将二级指标“工作机制”中第二条、第五条提升至A。

四是更加突出课程群建设。为进一步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政课课程群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将二级指标“课程设置”中第十二条提升至A。

五是进一步优化了教师评价。坚持把教师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将二级指标“政治方向”中第二十二条提升至A*。按照教育部46号令的规定，在二级指标“教师选配”中新增了第二十七条“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并设为B档。深入落实“破五唯”要求，二级指标“职务评聘”中第三十二条突出了单设标准、单列指标、单独评审的评价标准，并提升至A。

除上述修订外，还完善了部分文字表述，行文更加严谨、表达更加准确。

5. 如何抓好新《标准》的贯彻落实？

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和高校党委的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确保新《标准》落地落实。

二是组织开展自查自评。指导各地各高校以新《标准》为指导，从组织管理、教学管理、队伍管理、学科建设等方面，切实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找差距、补短板，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工作调研、会议和各类培训，面向各地各高校党委、行政领导、马院院长及思政课教师等开展宣讲，深入解读新《标准》精神，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1-12-17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112/t20211217_588139.html

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了《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简要介绍制定出台《管理办法》的背景。

答：学科交叉融合是当前科学技术发展的重大特征，是新学科产生的重要源泉，是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的有效路径，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交叉学科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厚实学科基础，培育新兴交叉学科生长点”，“要下大气力组建交叉学科群”，“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积极设置基础研究、交叉学科相关学科专业”，“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部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2020年设置了交叉学科门类。但当前，学界对交叉学科概念和内涵的认知还不统一，社会公众对其认同度还不够高，亟需进一步加强引导。因此，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制定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的有关文件，为交叉学科发展探索规范化的制度安排，十分迫切和必要。

2. 请介绍一下《管理办法》的制订过程。

答：2020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开展交叉学科的研究工作。经过深入调研，系统总结国内外交叉学科发展现状，梳理最新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学科管理机制，起草了《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先后征求了32个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有关高校以及教育部相关司局的意见，提交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研究咨询，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

3. 请简要介绍一下《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管理办法》共有五章24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规范交叉学科管理的目的意义，交叉学科的界定和适用范围。第二章试点交叉学科设置与退出，说明了试点设置交叉学科的资格、基本条件、设置程序、命名及编码规则和退出机制等。第三章目录编入与退出，明确了交叉学科编入目录的周期、条件、论证程序、编码规则和退出机制等。第四章管理与监督，分试点阶段和进目录后两种情况，明确了交叉学科的学位授予、基本要求、招生方式、培养要求、评估评价、学科建设和学科评议组等。第五章附则，说明了实施日期和解释权。

4. 《管理办法》有哪些改革举措和政策突破？

答：《管理办法》的目标是构建规范有序、相互衔接的交叉学科发展制度体系，主要思路是科学规范、试点先行、放管结合、改革创新。改革举措和政策突破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明确了交叉学科的内涵。明确提出，交叉学科是在学科交叉的基础上，通过深入交融，创造一系列新的概念、理论、方法，展示出一种新的认识论，构架出新的知识结构，形成一个新的更丰富的知识范畴，已经具备成熟学科的各种特征。这是在有关学科学位的政策

文件中首次明确对交叉学科的内涵进行了界定。

二是建立了交叉学科放管结合的设置机制。坚持高起点设置，高标准培育，建立了先探索试点、成熟后再进目录的机制，由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依程序自主开展交叉学科设置试点，先试先行，探索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的新路径。在此基础上，还明确了试点交叉学科编入目录的申请条件和论证程序，严把质量关。

三是建立了交叉学科的调整退出机制。分试点阶段和进目录后两种情况，建立了相应的退出机制。同时，对于退出目录且还有少量社会需求的交叉学科，提出了过渡衔接办法。

四是明确了交叉学科学位授予和基本要求。分试点阶段和进目录后两种情况授予学位，分别制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试点交叉学科由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按审定该学科设置时所确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并制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列入目录的交叉学科按目录中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并由相关学科评议组制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五是构建了交叉学科的质量保证体系。为确保交叉学科建设质量，结合交叉学科特点，从招生、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所有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均须参加周期性合格评估，可不参加专项合格评估。同时，为优化发展环境，提出试点交叉学科可不参加第三方组织的评估。

此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学科交叉不等于交叉学科。学科建立有其自身规律，需要知识分化融合并形成相对独立的人才培养体系，能够适用于学位授予单位规模化、规范化培养人才。学位授予单位应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领域，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根据本单位学科特色大力促进多学科交叉，协同开展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在交叉学科建设方面，学位授予单位应在师资、成果、绩效的考核与评价机制方面加大改革力度，按《管理办法》规定，本着科学精神，积极稳妥推进。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1-12-06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112/t20211206_584975.html

3、《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出台《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的重要举措。该规划被列为省重点专项规划，是我省未来五年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大变局演变。从国内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呼唤教育充分发挥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全球人才和科技竞争更为激烈。“双区”建设等多重国家战略和先行先试政策在我省叠加，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急需提供充足的人才、智力、科技、文化支撑。我省教育必须抓住机遇，超前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作出战略部署和总体设计，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我省教育不断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二、“十四五”时期，广东教育发展的目标是什么？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全省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国际影响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总体目标细化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争创世界一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教师素质稳步提高等4个方面工作目标，主要包括基础教育新增约30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约370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和约30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率先建立中国特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模式，建设若干所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新增1-2所高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范围，新增1-2所高校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等主要指标。同时，提出了2025年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主要量化预期目标。

三、“十四五”时期，广东教育发展有哪些重点任务部署？

一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这是教育发展的核心要求。重点推进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等3个方面工作任务。

二是加快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推进教育规模、结构、质量、特色、效益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教育发展的时代主题，是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的重要着力点。提出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教育协调发展、推动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大力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等6项主要任务。

三是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开放，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构建教育改革开放新格局，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提升和提升我省教育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明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民办教育管理、考试招生制度、教育督導體制机制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构建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等6项主要任务。

四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为教育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提出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育人才队伍素质、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3项主要任务。

五是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证。提出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3项具体任务。

这些重点任务，既立足当前，聚焦我省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又着眼长远，反映了时代要求，顺应了未来发展趋势。

信息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1日

原文链接：http://www.gd.gov.cn/zwgk/zcjd/bmjd/content/post_3602398.html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答记者问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目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积极为人才松绑，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李克强总理指出，要推动降低就业门槛，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党的十八大以来，人社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持续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不断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2017年，经国务院同意，人社部向社会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职业资格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公布以来，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目录管理，严格落实国务院“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要求，严格控制新设职业资格，坚决防止已取消的职业资格死灰复燃，职业资格考试认定工作进一步规范，证书“含金量”进一步提升，为规范行业管理、稳定和促进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深化职业资格领域“放管服”改革，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分批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社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于2020年底前完成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工作。73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改为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相关的3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因此，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需同步作相应调整。此外，近年来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也对国家职业资格及其实施部门等作了一些调整，迫切需要相应修改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今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推动降低就业门槛，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按照国务院要求，人社部与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调整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近日，《目录》完成报批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问：与2017年版相比，《目录》有哪些变化？

答：优化后的《目录》包含72项职业资格，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9项（准入类33项，水平评价类26项），技能人员13项。职业资格总量比2017年目录减少68项，压减比例达49%。具体调整包括：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方面，一是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乡村兽医资格”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下的“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注册冶金工程师”“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退出目录，从业人员依据行业标准开展技术活动。二是新增“精算师”“矿业权评估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在医生资格下设置“职业病诊断医师”子项。新增职业资格项目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通用性，技术技能要求较高，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确实需要。三是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注册设备监理师”由准入类调整为水平评价类，更

名为“设备监理师”；“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更名为“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更名为“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资格”等。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方面，主要体现为“两退一进”。一是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从2020年1月起，除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密切相关的职业工种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外，用一年时间分步有序将其他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人社部印发《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时间表，并就退出目录后续有关工作作出安排。73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已分两批于2020年底退出目录。二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稳妥推进现有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做好工作衔接的要求，2020年人社部印发《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动地方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做好职能调整，有序退出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转向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在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人社部门已不再承担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具体实施工作。三是涉及人员资格的行政许可事项作为准入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纳入目录，新增了“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等准入类职业资格。

问：颁布新版《目录》有哪些重要意义？

答：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接受社会监督，保持相对稳定，实行动态调整。本次是在2017年版基础上进行的调整优化，具有重要意义。一是优化后的目录与2017年相比，职业资格减少了68项，削减49%，有利于推动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减轻人才负担，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二是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接受市场和社会认可与检验，有利于破除对技能人才成长和弘扬工匠精神的制约，促进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三是人社部门退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具体实施工作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的一场革命，有利于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问：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否会影响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效力是否相同？原先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是否有效？

答：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是取消职业和职业标准，更不是取消技能人才评价，而是由职业资格评价改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变了评价发证主体和管理服务方式，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职业分类、发布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体实施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经评价合格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均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jndj.osta.org.cn）查询。

2020年7月，人社部印发《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退出目录前已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可作为持证者职业能力水平的证明。

问：新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如何实施？

答：为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衔接工作，人社部门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两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其中，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

企业是用人的主体，需要什么人，企业最清楚，怎么评价、使用，企业也最清楚。为此，人社部以企业为主阵地，积极开展企业等用人单位自主评价。2018年12月探索启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2019年，扩大试点范围。2020年11月，人社部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向用人主体放权，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支持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人社部稳慎推行职业技能等级第三方认定。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并公布一批全国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2020年2月，发文持续征集遴选全国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同时授权地方开展地方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工作。截至今年10月底，全国有9600多家企业、2700多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已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540多万名技能人员经评价合格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下一步，人社部门还将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持续推动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同时遴选发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助力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推动评价服务惠及更多技能劳动者。

问：《目录》公布后，下一步如何加强监督管理？

答：《目录》公布后，人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目录管理要求，加强职业资格实施监管，不断提高职业资格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严格落实《目录》。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根据市场需要，按照职业标准自行开展能力水平评价活动，不得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不得借能力水平评价活动设置就业创业门槛。二是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提高考试科学化水平，加强考试诚信体系建设，确保考试安全。三是开展职业资格改革政策第三方评估。选取部分省会城市为样本，对近年来职业资格改革政策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广泛听取市场主体、从业人员、行业协会和基层的意见建议。四是研究加强职业资格法规制度建设，健全职业资格管理体制。

信息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年12月2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1_2_xjd/202112/t20211202_429299.html



1、产教综合体：产教融合的创新平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应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针对企业参与渠道不通畅的问题，如何通过实体化运作，搭建具有校企平等话语权的平台，增强企业参与动力，是实现产与教真“融”真“合”的关键。

搭建“实体化”新平台

产教综合体是实施产教融合的虚拟实体，它由以学校实训中心、研发中心、企业技术服务中心为载体，以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为桥梁，校企各方运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共建多家股份制、独立法人的实体公司组成。其中，组建实体公司是难点，也是产教综合体能否顺利走上实体化道路的关键。职业学校在组建实体公司中，应遵循三个原则。

一是股权结构组成多样化。学校可根据发展实际，选择组建生产、培训服务、研发等不同类型的实体公司。以生产类实体公司为例，可采用“资产+技术+订单+资本”股权结构模式，学校以实验实训设备、教学场地等固定资产入股，企业以技术、订单和资本入股。学校与企业的“资产联姻”，可以盘活学校国有资产，提高设备利用率，同时还能发挥企业资金、订单和企业管理等优势。

二是合作企业资源结合最优化。什么样的企业是适合的合作对象？笔者认为，应选择区域内的头部企业、大型企业以及成长型企业开展合作，这些企业与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并具有一定的人员、资本和技术规模，发展潜力大，技术水平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由于同在区域内，这些企业也更愿意通过设备捐赠、订单培养、共建实训基地、共享知识产权等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非常强的带动作用。

三是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最小化。公办职业学校一旦与企业有了资产上的利益捆绑，就容易踩到国有资产流失的“红线”，这也是大多数公办职业学校对于混合所有制办学望而却步的主要原因。因此，双方合作在股权架构明晰后，应优化决策执行路径，在签订投资经营协议时通过对重资产投入的公司设置股权下限、设置一票否决权等措施，确保各方的平等话语权和利益平衡，降低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构建“三融三通”新机制

实体化平台搭建后，如何建立起“教育”与“产业”深度合作的常态化运行机制，保障不同利益主体在博弈中实现双赢，是平台能否真正发挥效应的关键。在平台运行中，可探索建立“三融三通”运行机制。

一方面，实现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培养方式“三融合”。一是将企业的真实岗位能力需求作为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设置教学内容和标准，实现培养目标融合；二是将企业的生产任务和技术研发项目作为学校教学内容载体，校企双方合作开发教学资源，实现教学内容融合；三是校企双方要建立弹性的教学组织方式，设计一体化校企学习内容，解决教学安排与企业生产的冲突，实现培养方式融合。

另一方面，实现管理政策、人员身份、分配方式“三打通”。一是建立学校层面与实体公司对话机制，共同成立议事决策机构，实现管理层面的政策打通；二是进入实体公司的学校教职工保留学校人事关系，遵循“职岗对应，岗变薪变”原则，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晋级等政策上给予突破，实现身份打通；三是学校和实体公司双方按占股实行分红，学校提高设备利用率产生经济效益，实现利益分配打通。

打造“产学研训创”一体化新形态

产教融合的生态效应在于其综合职能的有效发挥，通过产教综合体真实生产、实训教学、科技研发、社会培训、创新创业等各要素的一体化建设，最大限度以产助学、以研促产，学训结合、训创融合，形成良性循环。

围绕协同育人，实现“产学一体”。通过校企双方设备、场地、师资技术团队共享、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等手段，合作开发生产标准和教学资源，实施分段分层培养、工学交替现代学徒制培养，推动教学组织与企业生产紧密契合。

依托研发平台，实现“产研一体”。依托产教综合体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搭建的研发平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利用职业学校企业技术服务中心等应用技术服务平台，保障技术研究成果落地，使“研发工程师”和“能工巧匠”紧密结合。

聚焦产业新技术，实现“产训一体”。依托产教综合体的真实生产，以实际案例为载体，对内开展项目制、导师制培训，进行拔尖人才培养，对外开展“技术技能提升”等培训项目，有效助力高端技术人才的输出。

激发创新创业，实现“产创一体”。通过成立创客空间，开展各项创客活动，充分利用产教综合体实验实训平台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师资力量、创新实践教育资源和创业的丰富经验，共同开展创业活动，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同时将优质项目进行产业化。

实施产教融合“全链式”人才培养新模式

产教融合落地于人才培养，关键是要实现专业课程链与产业链和创新链更加匹配，实施全链式人才培养。

一是校企协同创新工学交替“现代学徒制”。发挥产教综合体实体公司场地、技术、设备优势，建成开放式教学实训车间，组建校企无界化“讲师团”，以岗位认知与基础训练、专项训练、岗位综合实习为内容，模块化选修，实施分层分类教学。先期安排学习基础性专业实践课程，后期设置企业真实产品和企业实践内容的模块化选修课，保障“工”与“学”在内容和进程上的衔接，提升岗位能力。

二是校企协同推行研学互动“项目导师制”。对接新技术岗位能力需求，依托产教综合体实体公司，实施校企双导师指导下的“项目导师制”。将企业培训或生产的实际案例，经过凝练、派生，再设计成应用创新实践项目，学徒在不同阶段完成量身定制的导师项目，以专利、实物、实施方案等成果形式完成结题。以成果导向激励学徒的创新热情，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三是校企协同推进精益求精“职业素养”养成。将现代企业岗位的素养要求与课程学习、岗位实践及日常活动相结合，明确培育要素、途径、过程与考核的量化细则，在“课程、活动、管理、文化”四个方面全程融入工匠素养养成，寓教于教、寓养于行，让学生的职业情怀与职业文化底蕴得以浸润和涵养，使“工匠精神”培育落到实处。

（作者：章跃洪，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学院副院长；；娄珺，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精密制造产教园教学综合部主任）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12月28日05版

原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gjyb/202112/t20211228_672559.html

2、通专融合：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利器”

高职教育是一种类型教育，以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为主要任务。高职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如果过分强调专门化教育、对通识教育相对重视不够，将导致学生知识视野狭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严重制约卓越工匠培养目标的达成。破解这些问题，我们势必要理性回答事关高职改革的一些关键性问题。

通识教育能为高职教育带来什么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高等教育主要借鉴苏联专才教育模式，也承袭了近代以来部门办学的历史传统。我国高职教育的主力军，主要是上世纪80年代成立的职业大学、成人高校、专科学校以及后期的中专升格的高职院校等。专门化教育的特点重在发展专门学院，培养专门化人才，一定时期内解决了国民经济发展对专门化人才的需要，如果忽视通识教育，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人才培养方向狭窄等问题。通识教育着眼于人的全面素养和未来发展，较好地弥合了专门化教育短板。

19世纪初，通识教育的构想被提出，培养完全人格成为当时高等教育的最终目标。20世纪，通识教育已在欧美大学广泛推行。我国普通高校的通识教育经过近30年的探索，很好地弥合了专门化教育引发的诸多问题。教育“十三五”规划提出，“探索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推行模块化通识教育”。推动“制器”向“育人”理念转变，为学生提供模块化可选择的通识教育，将成为高职院校特别是本科高职院校通识教育的重要策略。

高职需要什么样的通识教育

教育的本质就是培养人，满足人自身知识和能力的成长需求是教育的第一属性。成为一个非异化的、完整的人是人的内在需要，教育就是要帮助人成为一个完善的人。专门化教育培养的是会“做事”的专才，而通识教育更多强调全面发展，培养的是会“做人”的通才。我国高职教育需要通专融合，培养既会“做事”又会“做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高职教育要紧贴产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的人力、人才和技能支撑。在专业教育中融入通识教育，再结合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职业素养，是培养卓越工匠的时代需要。

区别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有其独特的产业属性、跨界特征。职业教育离开了产业就会成为无本之木，而当今各国产业植根于多元文化的全球性产业生态，跨文化理解与认同显得尤为重要。高职教育要在保证完成适合社会需求的专业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基础上，培养当前产业急需的具有跨文化理解力、融文化创新力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如何推进高职院校的通识教育

通专融合就要从课程体系的设计融合、内容融合、阶段融合这三步协同发力，从根本上实现改革的突破。

满足博学与精专相统一的个性化教育需求，按照通专融合的设计思路重构高职课程体系。以岗位导向为专业课开发的逻辑起点，形成专业必修的基础平台课程及可供选择的专业拓展模块课程；以培养独立人格和公民品质为目标，将国家规定的基础课设置为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将人文素养、科学素养等课程设置为通识拓展模块课程，供学生跨专业、跨学院选择，从而构建出“平台+模块”的模块化课程体系。

在课程实施上，可以探索在课程实施上实现融合，在不同学期、年级阶段同步开展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以保证知识的累积性、能力的延续性，从而真正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卓越匠心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作者：沈雕系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通识教育与国际学院院长、教授）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12月23日07版

原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gjyb/202112/t20211223_671838.html

3、职业本科学位授予亟待更多突破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在社会尤其是职业教育界引起了广泛的热议。这是一件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举措，有不少亮点，但也亟待有更多突破。

《意见》规定，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执行，从而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位授予纳入了国家现有学位工作体系之中。这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维护了学位授予工作的权威性。

《意见》还规定必须是教育部批准的、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才可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这就意味着，现有的专科层次的高职院校要想获得学位授予权，就只有走升本一条路。

其实，国外给专科层次的学校学位授予权已有先例，比如美国和加拿大就设有副学士（Associate's Degree）学位等级。2000年，我国香港地区就引进了副学士学位的做法。2004年，澳大利亚将副学士加进了澳大利亚学历资格架构内。英国设立的基础学位也是副学士学位。我国如果能够设立副学士学位等级，就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高职院校挤在升本之路上的压力，使更多的高职院校安心于专科层次的高职教育。

同时，《意见》明确规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这在国家层面打破了职业教育长期不谈学科的禁区，给学科以合法地位，是符合高等教育办学规律的。在职业教育起步甚至发展到一定阶段，不谈学科一心一意只抓专业建设，是应该的，并经实践证明已经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推动了我国职业教育的大发展，因而作为阶段性的权宜之计是正确的。

但是，我国职业教育已经发展到本科层次，已经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仍然只讲专业排斥学科，难以适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因为，学科与专业共同发展、相互支撑是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将学科纳入其建设体系之中，与专业同生共存、互为促进，也是应然之举。不过，如果能够进一步明确以专业为重点、学科是支撑的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思路，以及按照职业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那就更符合职业教育的实际了。

《意见》坚持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虽然是两种不同类型，但同等价值和同等重要，明确规定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的学士学位证书在就业、考研、考公等方面具有同样的效力。但如果能够在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中明确授予职业学士学位，那就不致于会产生“既然是类型教育，却发了相同的学位，那类型又体现在何处”等类似的质疑了。

客观地说，学士学位格式的完全一致，体现了所有本科的一视同仁，但其结果肯定会导致职业本科的学位含金量因职业特色不鲜明而成色不足。不是说国外的都好，其明确设立职业学士学位的做法，还是值得我们学习。法国于1999年在技术学士学位、一般科学学士学位、普通学士学位之外就率先创建了职业学士学位。

因此，我国也完全可以在科学学士学位之外专门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增设职业学士学位，以区别于研究型高校和应用型高校。其实，还不仅仅是增设职业学士学位的问题，既然我国高等教育已明确划分为研究型高校、应用型高校和职业技能型高校三大类型，就应该进一步完善与其相对应的学士学位类型，在科学学士学位基础上既增设职业学士学位，也增设哲学学士学位。如果将科学学士学位用于应用型高校，哲学学士学位就可以用于研究型高校。这样，就形成了研究型高校颁发哲学学士学位、应用型高校颁发科学学士学位、职业技能型高校颁发职业学士学位的学士学位体系。

（作者：侯长林为铜仁学院校长）

信息来源：《中国青年报》2021年12月20日06版

原文链接：http://news.youth.cn/sh/202112/t20211220_13358276.htm

4、聚焦标准输出 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院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积极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职教走出去，核心是职教标准走出去

长期以来，我国职业教育国际化活动以引进并借鉴德国二元制、英国现代学徒制、澳大利亚TAFE等西方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职教标准、职教模式和管理经验为主，输出本国标准并被别国认可及采用的较少，“走出去”与“引进来”相比尚有欠缺。

首先，职业院校对我国职业教育标准建设研究不足，对国际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对比研究学术兴趣不浓。现有的研究基本以各院校的具体做法为主，缺乏宏观层面的论述。

其次，职业院校在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职业教育通行标准、国际资格证书等方面力度不够，向国际社会宣传并推广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的渠道层次不高，标准等成果输出面临着多语种文本的问题。

再其次，虽然近些年职业院校输出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逐年提升，但多由院校自主申报，并未有国家或省级层面出台的规则加以认定、检验和监督，且存在输出院校所在区域极不均衡的问题。

参与国际职业教育标准制定，实现标准对外输出是我国职业教育深度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争取国际职业教育领域话语权的必由之路。教育主管部门、职业院校、“走出去”企业应积极协作，推动我国职业教育标准“走出去”，提升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多方合力，提升职教标准国际化水平

当前，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仅占国际标准总数的 0.5%，“中国标准”在国际上认可度不高，教育标准亦是如此。教育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标准在职业教育国际化中的作用以及标准输出的意义，成立省市级及以上层面的职业教育标准领导工作小组，立足区域职业教育特色，布局标准输出战略。重点做好标准建设和输出的顶层设计与系统规划，并研究出台相关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等。

建立由熟悉标准研究制定的专家、国外职业教育专家、“走出去”行业企业的管理者、一线教师、外事人员等组成的标准建设工作小组，统筹标准的制（修）定工作。重点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对比研究，将西方发达国家的职业教育标准和理念本土化，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可推广度。建立涵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典型企业等多部门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统一协调跨领域、跨部门的标准，保障标准研制的效率和质量。

作为职业教育标准研究的主体，职业院校应明确自身的办学优势和受援国的实际需求，开展国家间职业教育各类标准的分析对比研究，借鉴西方国家科学的标准开发方法，总结、提炼出具有普遍性和可复制性的标准要素，提升标准在受援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适用度。做好标准的多语种文本编译工作，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官方语言使用频率较高的阿拉伯语和俄语文本的翻译力度，扩大标准推广使用的受众市场。

多维探索，拓宽职教标准输出路径

构建全方位、多维度、广渠道的立体化宣传格局，对外展示及输出我国职业教育标准及发展成果。通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参与世界教育大会和校长论坛、主办职业教育和人文交流活动等多元国际合作实践载体，增进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制度、需求等方面的了解，开展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务实合作，推动以职业教育标准为代表的成果输出。

行业领先、影响力大的“走出去”企业应带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先行出海，广泛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办学和职业教育培训，以点带面产生集聚和示范效应，实现职业教育标准输出。在境外建立基于中国职业教育标准打造的人才培养基地，中国标准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始终。对境外办学机构或合作院校人员开展标准解读和培训工作，通过配套集音视频、图片、文本等数字化资源为一体的在线开放课程，丰富标准进入受援国的形式，筑牢标准“走进、走深、走实”的根基。

此外，积极加入国际职业教育标准研制机构，扩大我国在标准制定领域的话语权。参与教育领域国际标准研讨等活动，发挥院校担任国际教育联盟中方负责人或协调员的作用，对外大力推介我国职业教育标准。

多措并举，保障职教标准输出成效

组建以研究职业教育“走出去”为核心元素的智库，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及教育“走出去”的风险防范等研究，为职业教育标准输出提供指导和保障。同时，研究如何发挥教育基础性、先导性的优势，推动沿线各国人民之间的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

建立职业教育标准输出评价体系，聚焦标准的建设质量评价和标准输出的认可度评价，重视“走出去”企业和受援国相关机构的满意度评价。参照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教育标准的质量认证和评价方案，由院校自主申请认证，认证结果由教育主管部门采信。

改革教育激励和评价机制，将职业教育标准研制等国际化建设相关成果纳入教师的考评体系，给予其职称评聘、经济补贴等优惠政策，激励教师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化建设与推广工作。此外，大力宣传各类职业院校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标准输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推进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的良好氛围。

（作者：汤晓军，系苏州市职业大学国际学院院长）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12月14日05版

原文链接：http://paper.jyb.cn/zgjyb/html/2021-12/14/content_603084.htm?div=-1

5、办好职业教育须扭转“层次教育”思路

眼下正值大学生就业季。据媒体报道，作为全国首个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将在 2022 年迎来首届职教本科毕业生，毕业生大部分属于装备制造业技术技能人才。招聘会信息发布后，短短几天就有 200 多家单位报名，且进校招聘企业提供的岗位，平均年薪可以达到 9 万多元。

职业院校毕业生供不应求，早已不是新闻。前不久就有媒体报道，很多中高级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往往还未毕业就被各大企业争抢一空，不少同学手上都有 2 到 4 个录用通知。

2016 年教育部、人社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显示，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 2020 年的人才缺口将超过 1900 万人，2025 年这个数字将接近 3000 万人。人社部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全国招聘大于求职“最缺工”的 100 个职业排行》显示，“最缺工”的 100 个职业中，“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占比最高，新进排行的 24 个职业中，有 17 个与制造业相关。与人才缺口对应的是对这些人才的旺盛需求。

职业本科院校的毕业生受用人单位青睐，能不能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从基本的逻辑上看，应该如此。但我们也看到，即便近年来职业院校毕业生供不应求，用人单位开出的薪酬待遇也不错，仍有不少家长对职业教育并不认可。

社会青睐技能人才，但技能人才的高就业率与职业教育的相对冷门这一矛盾该怎么解决？笔者认为，要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必须持续提高技能人才的待遇，改善技能人才的工作环境，提高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真正把职业教育办成和普通教育平等的类型教育，全面建设技能型社会。

首先，必须以类型教育思路，办好职业教育，扭转社会把职业教育作为“层次教育”的陈旧观念。职业教育不是低于普通教育一个层次的教育，而是和普通教育平等的教育，其办学层次有中职、高职，还有本科、硕士、博士。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两种类型、不同特色、同等质量，将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工作体系，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发展职业本科，就是把职业教育办成与普通教育平等的类型教育的重要举措。职业本科要坚持职业教育定位，不能以学历为导向，而是必须以就业为导向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这样才能让职业教育获得认可。

其次，要培养年轻人树立健康的劳动价值观。当前存在一个现象：即使工厂给予技能型人才更高的薪酬，仍有一些年轻人以进工厂为耻，他们宁愿选择技能要求门槛更低、薪酬也低一些，但工作更自由、更能拓宽社交圈的其他工作，如跑外卖、送快递等。不愿意去工厂当蓝领的年轻人，普遍对制造业基层工作前景不看好，觉得工作环境差。这需要工厂、企业结合年轻人的特点，进一步改善工作环境，拓宽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空间。技能人才就业刚开始的工资高一些，未来的工资却可能长期维持在这一水平，职业上升空间狭窄，这也会影响到年轻人的教育与就业选择。为此，应纠正用人中的唯学历、唯名校、唯职称导向。在人才晋升、评职称中要重视能力和实际岗位贡献，而不是看学历，由此形成崇尚技能淡化学历的社会氛围。

信息来源：新华网——《光明日报》 熊丙奇 2021-12-27

原文链接：http://education.news.cn/2021-12/27/c_1211502710.htm

6、拨开职业“迷雾”，让学生看到更远的未来

越来越多的职校、企业为中小學生敞开大门，在青少年心中播下职业启蒙的种子，让他们的职业方向更加清晰——

拨开职业“迷雾”，让学生看到更远的未来

阅读提示

长期以来，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同感不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和家长的职业启蒙教育有所欠缺。如今，职业院校、企业等各方发挥优势，多方协同推动职业启蒙教育的深入开展。通过启蒙教育，不仅能够引导中小學生体验、理解职业及职业教育，更能为培养未来的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铺垫基础。

近日，位于北京亦庄的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课堂里热闹非凡，来自亦庄职工的孩子們，正跟着学校的老师学习航空航天、机器人、汽车制造、人工智能等职业启蒙课程。

如今，职校与中小学合作进行职业启蒙，中小學生进职校体验职业课程，在不少地方如火如荼地展开。

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要求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业内人士认为，在《意见》中提出重视“职业启蒙教育”，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突破。通过启蒙教育，不仅能够引导中小學生体验、理解职业及职业教育，让学生有机会站在未来看现在，了解社会，了解自己，寻找到适合自己的奋斗方向，更能为培养未来的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铺垫基础。

职校的大门为小學生敞开

“本次职业启蒙教育培训项目主要包括 14 个项目，内容设置涵盖了航空航天、机器人、汽车制造、人工智能等与北京经开区产业有关的职业启蒙教育。”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辛秀兰介绍道。

课程招生宣传只用了 2 天时间，报名学生就达 100 多人。记者在现场看到，学生们聚精会神地投入到课堂之中，认真按照老师的指导进行操作。未来汽车设计等项目上，学生甚至可以接受教授一对一的单独授课指导。“授课老师是我们经过精心挑选的，甚至好些二级教授都参与到了本次启蒙教育课程中来。”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潘晓艳告诉记者。

课后，学生们带着自己的劳动成果回家了。家长王女士告诉记者，孩子选择了“非遗景泰蓝小工匠”课程，“第一次在北京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里动手实操，工作室硬件设施齐备，老师手把手教孩子完成‘点蓝’等工艺要点，下课了小朋友们还舍不得离开，通过职业体验还对家长日常工作的辛苦有所了解”。

辛秀兰表示，开课的目的，是为了让学生在实践中收获知识，快乐成长，启蒙学生的工匠精神。“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深奥的理论知识，转化成一个个生动有趣、可以动手实操的教学项目，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艺术创作等方面的兴趣”。

据介绍，为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北京经开区充分发挥“亦城工匠学院”和“亦城工程师学院”资源优势，面向区内企业职工子女，启动北京经开区职业启蒙教育“小小工程师”及“小小工匠”培训项目，区内小学五、六年级及初中一、二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

多方协同开展职业启蒙教育

日前，在长沙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劳动教育经验交流会上，教育部职成司司长陈子季给出一组数据：近2年，有4500所中、高职学校支持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和职业启蒙教育，辐射中小学近11万所，中小學生参与人次超过1500万。

记者了解到，目前，包括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在内的许多职业院校，为职业启蒙教育贡献出学校的资源和优势。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发挥职业院校优势服务中小学劳动教育，共享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将3D打印智造劳动实践基地等12个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全部与中小学共享，目前已经开展10批次的中小學生校园实践体验活动，内容涵盖金工、木工、电工、陶艺、传统工艺等劳动项目。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与南宁市第十四中学共同签订了“普职融通”课程合作协议，以茶艺、3D打印、烹饪等专业课程对接素质培养需求，主动为普通中学学生职业教育选修课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做好服务。

除了职业学校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助力职业启蒙教育外，一些企业也开始发挥自身优势布局职业启蒙教育。前不久，学大教育与福建省新华技术学校结成长期深度业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学大教育和福建省新华技术学校将发挥自身优势联合办学，开展职业教育的深度合作，包括共推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开展终身教育（含青少年）研学活动等。

重要的是培养劳动精神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顾建军团队曾经做过面向全国中小學生的抽样调查。数据显示，近5年没有接触过工业生产企业的学生超过半数，近5年没有接触过农业生产的学生占三分之一。

业内人士认为，长期以来，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同感不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和家长对学生的职业启蒙教育有所欠缺。

辛秀兰告诉记者，早期教育是系统工程的基础工程，“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可以让儿童了解各种和职业相关的知识，使其对各种职业有所认识，让孩子们从小就思考未来的发展方向，也能满足青少年的求知欲和探究兴趣，有利于培养青少年自信心、独立性、创造性等品质，更有助于培养未来的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辛秀兰认为，发挥职业院校、企业等各方优势，多方协同有助于职业启蒙教育的深入开展，但当下在实践中也存在着一些难点。职业启蒙教育不是简单流汗的劳动教育，要针对学生的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系统化、有梯度的启蒙课程，“首先教学项目的设计一定要符合学生年龄的特点，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其次教学方法要以学生动手或设计为主，教师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加强实操训练，进行科学探究；三是在实际动手训练及职业体验的过程中，加深学生对该职业的理解，培养学生的劳动精神”。

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校长任敏提出，要加强职业教育正能量宣传教育，强化职业教育、校企命运共同体，建立多样性的职业教育参观、体验、实践基地，建立职业技术学校与中小学校联动机制，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信息来源：光明网——工人日报 2021年12月22日 本报记者 曹玥

原文链接：https://edu.gmw.cn/2021-12/22/content_35397584.htm



1、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这些变化值得期待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记者胡浩）教育部日前在其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四有”要求纳入教师职责使命，进一步明确教师权利义务、提高教师准入门槛、突出师德师风评价标准，并在教师待遇和保障方面作出规定。

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于1993年颁布。多年来，我国教师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专任教师总数由1993年的1097.89万人提高到2020年的1792.97万人。现行教师法的多项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要求。

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九章57条，包括总则、权利和义务、资格和准入、聘任和考核、培养和培训、保障和待遇、奖惩和申诉、法律责任、附则等。

征求意见稿明确，教师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崇高使命。教师应当为人师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征求意见稿提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坚持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

在权利义务一章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教师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等权利，强化教师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救助义务。征求意见稿提出，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注重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制止学生欺凌和其他有害于学生的行为；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学生伤害事故，应当积极保护、救助学生；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相互配合，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促进家校协同育人。

征求意见稿对教师资格和准入作出进一步规范，提高各级各类教师学历要求，同时提出了“从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这一文件，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本科或者其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

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副高级职务和正高级职务。教师初级职务和中级职务不受岗位比例限制，根据教师履行职务的年限和要求，依照规定晋升；副高级以上职务应当与岗位设置相结合，考察教师履职的表现，设定相应比例，通过评审等方式竞争性获得。

在考核评价方面，征求意见稿突出师德师风标准，要求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应当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重点考评，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提高待遇保障，是提高教师获得感，让好老师“留得住”“教得好”的重要举措。

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分类建立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逐步提高。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体现对优秀教师、班主任等特定岗位教师的激励。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分配办法，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符合高等学校行业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津贴补贴、地区补贴、住房优惠、医疗待遇、退休待遇、民办待遇等方面的规定。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新华网 2021年12月1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112/t20211201_583657.html

2、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着力优化职教学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胡浩、董博婷）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20日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记者了解到，修订草案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优化职教学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加大对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企业的激励。

修订草案在职业教育的内涵中明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目标，强调职业教育活动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修订草案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

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对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企业的支持和引导措施。增加规定，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支持，享受税费优惠。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信息来源：光明网——新华网 2021年12月21日

原文链接：https://edu.gmw.cn/2021-12/21/content_35394782.htm

3、教育部健全职业教育行业指导机制 组建新一届行指委教指委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发布了新一届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规程，对进一步健全政府统筹、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牵头组建和管理，对相关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教指委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对相关专业类或领域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

1999年，教育部首次成立34个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经过长期探索和建设，行指委、教指委成为职业教育推动产教融合、深化教学改革、凝聚部门合力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各行指委、教指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职能，在加强行业人才需求分析预测、行业领域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搭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组织行业企业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职业教育改革重点课题研究等方面产出了一批高质量成果。

本次换届后共设置行指委57个、教指委5个。行指委设置对接“十四五”时期各领域发展需要和近年机构职能改革，在行指委名称、牵头单位、服务面向和对应领域等方面作了优化，新增汽车、食品产业、市场监管3个行指委，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行指委合并为卫生健康行指委，加强拓展了工信行指委，总体调整幅度约70%。委员遴选坚持专业性、高标准，兼顾区域分布，经推荐、初选、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复核、公示等程序，共产生来自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单位的3813名委员，其中既有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也有各行业大国工匠，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占比超过50%，行业专家、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行业企业高技能人员占比超过30%，充分凸显了职业教育专家组织特色。

新一届行指委、教指委将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度对接各行业“十四五”规划，跟踪产业政策和行业动态，研究本行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分析，承担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研制实施，指导服务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引导企业深度参与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实施等，指导校企开展技术研发、行业职工培训、社会服务，推动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改革，为教育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建议。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规范自身活动，以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21-12-13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111/t20211111_579167.html

4、教育部部署“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近日，教育部先后印发了《“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就“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作出具体部署。

《方案》指出，“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突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坚持“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完善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材规划建设机制。“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大批省级规划教材，加大对基础、核心课程教材的统筹力度，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方案》强调，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要求围绕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统一规划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程编写和选用；加快开发服务制造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家政托育养老等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和对外开放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支持建设《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以及特殊职业教育等教材；鼓励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

《方案》要求教材编写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发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

《方案》指出，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规划教材编写、选用、退出机制，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落实教材跟踪调查、抽查；要求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教材建设各个环节，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积极参与教材建设的人员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推动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材研究基地；加大教材培训和交流。

《方案》印发后，教育部印发通知对“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做出具体工作部署，首批将遴选7000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其中，“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和首届全国教材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将按有关要求复核通过后纳入，新申报教材由教材第一主编所在单位按程序推荐。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1-12-13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112/t20211213_586851.html

5、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体系

本报讯（记者雷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昨天印发《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意见》，将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工作体系，二者的学士学位证书格式一致且价值等同，在就业、考研、考公等方面具有同样效力。

《意见》坚持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两种类型、不同特色、同等质量，将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工作体系，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证书格式一致，但在学士学位授权、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强化职业教育育人特点，突出职业能力和素养，完善职业本科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保障体系，促进职业本科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了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权、授予等的政策依据及工作范围，对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审批权限和申请基本条件及授予方式、基本程序、授予标准、授予类型、学士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提出了要求。在执行方面，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和授予管理办法》进行学士学位授权、授予、管理和质量监督；在证书效用方面，两者价值等同，在就业、考研、考公等方面具有同样的效力。同时明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区域（系统）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统筹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学士学位管理和质量保障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信息来源：光明网——北京青年报 2021年12月9日

原文链接：https://edu.gmw.cn/2021-12/09/content_35368807.htm

6、教育部：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在证书效用方面价值等同

中新网12月9日电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为进一步完善学位体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印发了《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两种类型、不同特色、同等质量，将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工作体系，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证书格式一致，但在学士学位授权、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强化职业教育育人特点，突出职业能力和素养，完善职业本科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保障体系，促进职业本科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了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权、授予等的政策依据及工作范围，对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审批权限和申请基本条件及授予方式、基本程序、授予标准、授予类型、学士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提出了要求。在执行方面，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和授予管理办法》进行学士学位授权、授予、管理和质量监督；在证书效用方面，两者价值等同，在就业、考研、考公等方面具有同样的效力。

《意见》要求，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区域(系统)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统筹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学士学位管理和质量保障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不断提升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信息来源：光明网——中国新闻网 2021年12月9日

原文链接：https://edu.gmw.cn/2021-12/09/content_35368859.htm

7、“十四五”时期我国将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记者王优玲）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十四五”时期，要坚持就业导向、适应市场需求，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会议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等。

权威数据显示，我国技能劳动者达到2亿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5000万人，技能人才求人倍率长期保持在1.5倍以上。

“我国技能人才总量占比不断提高，但与庞大的劳动力比还是偏低，现在还不到30%，与德国、日本等制造业强国差距仍较大。未来高质量劳动力短缺问题可能会更加尖锐。”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高杲说。

会议指出，“十三五”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取得长足进展，开展职工、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补贴性培训近1亿人次，特别是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对稳岗促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莫荣说，未来要在改善需求、优化供给、强化服务，尤其是青年职业精神教育培训上下功夫，以解决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问题。强化平等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等举措，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并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吸引农民工返乡创业，为乡村振兴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确定，加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农民工3000万人次以上。提高面向就业创业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质量。

会议还强调，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加强稳岗培训，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说，“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培训，力争实现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过7500万人次。

此外，会议提出了一系列“真金白银”支持政策。要求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予以税收支持。研究继续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开展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华网 2021年12月2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rdzt/zyjntscx/zyjntscx_zxbd/202112/t20211202_429290.html

8、职业教育如何与高端产业相匹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推进部省共建的创新探索

作为始终与特区事业和信息技术发展同频共振的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2020年12月以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深信院”）利用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这一政策机遇，对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机制体制进行了一系列先行先试的改革和探索，为职业教育如何与高端产业相匹配贡献了“深圳方案”。

让人才更具适应性

前不久，大三学生张序杰和他的三名同学在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博士后杜尚波（来自贝宁共和国）的带领下参与固体废弃物回收课题的研究，获得了深信院第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初赛第三名的好成绩。在张序杰看来，创新课的开设不仅让他学有所获，更重要的是让他对未来有了清晰的规划和目标：“因为有了这段学习经历，毕业后升本科更有信心了。如果找工作的话，也会去寻找相关专业的工作，努力成为一名工程师。”

“部省共建之后，我们与深圳市的高校展开联合培养，每年培养博士2名，硕士研究生3人。学校开设了创新课程，我们就想把课堂和课题研究结合起来，让学生们参与进来，做一些基础性的实验和研究。”滨海土木工程研究所负责人董志君教授告诉记者，经过训练之后，所里已经形成教授带博士后，博士后带研究生，研究生带专科生的人才培养链。如今不少专科生也能熟练地作报告、跟着课题组一起发文章，无论是动手能力还是研究性思维都有了很大的进步。

“我们期待未来能从实验班、特色班里产生行业产业工程师，而不仅是生产线上的初级人才。”深信院校长王晖告诉记者，通过与产业紧密合作，该校开设了一批实验班、特色班，对在某一方面有兴趣和特长的学生进行集中的有针对性的培养。

此外，深信院还在注重加强团队合作、语言交流以及数学体育等综合素质的培养，促进学生的长久发展。“过去职业院校主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技术技能，但学生们未来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新环境的能力更为重要。”王晖说，因此，深信院专门成立了素质赋能中心，从数理逻辑、工匠创新、艺术体育、信息素养等多个领域为学生可持续发展赋能。同时，深信院还特别重视各类专业竞赛，近年来，学校师生在全国各级各类比赛中成绩斐然，从中获得的经历和自信心也让学生们走得更远。

服务产业技术研发

今年三月开始，深信院花大力气打造技术研发的全新载体“创新港”，不但整合优势资源方便老师们进行科研，也在实验室和企业间架起桥梁，在不同学科专业间交叉融合，对产业难题进行技术攻关。此外，深信院还成立了12个产业学院，全面加强和头部企业的合作，包括聘请产业教授、组织学校老师到产业链最前沿的企业实习，让师生了解先进的产业经验、产业技术、产业趋势。

这些举措实际上是针对“教学”+“产业”的突破性改革。“过去我们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测试，现在我们依托创新港建设了深信新材料研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很多企业包括上市公司都主动来找希望获得协助，平均每年到账技术服务费能达到300万元。”董志君说，

机制体制打通以后，与普通高校面向基础研究的特点不同，职业高校贴近产业、服务产业的优势能得到极大地发挥。

从研发集成电路制造相关的电子油墨，到破解应用于玩具的高分子材料，再到测试医疗器械领域的可吸收合金，龙岗区六七家高新技术企业都在这里设立了研发、测试中心。现在董志君不仅可以做自己工程材料领域的科研，还能真正为产业解决实际问题，实现“产教融合”。

为什么前期的产教融合没有这么深入？其核心问题在哪里？面对改革后迅速涌现的变化，深信院也在深深反思，总结出两方面问题：一是服务产业的理念弱，没有真正做到面向企业，面向产业。“实际上我们的师资水平很高，全校共 945 名教师，博士化率将近 48%，在全国职业院校，甚至在普通高等院校里都排前列。但过去博士们可能主要聚焦于科学研究，写论文发论文，都不太关注服务产业。”王晖认为，还有就是服务产业的能力弱。教师们不接触产业，根本不知道产业的问题所在，自身水平也就难以发挥。

针对这些问题，深信院向教师提出了三部曲理念，即先融入产业，再服务产业，最终要引领产业，即研发新技术，创造新业态，开拓新市场。

聚焦国家战略奋力创新

精密光学制造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在研发、设计和加工制造环节均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才能确保产品的高精度和高可靠性。在生物医疗检验企业里，一直存在部分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受制于人的局面，如荧光免疫分析仪、流式细胞仪、数字 PCR 等。

2020 年 12 月，深信院靳京城博士的“医用深锐截止滤光元件及模块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从 263 个参赛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 2020 年广东高校成果路演大赛成长组优胜奖，成为该校首例成果转化成功落地的项目。依托该项目成立的徠泰（佛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为多家生物医疗检验公司提供高端光学元件的进口产品替代，解决了以往“卡脖子”的难题。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机遇，深信院凭借信息技术领域的优势，面向国家战略和“双区”建设需求，对人工智能、5G、物联网、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布局，实施强芯铸魂工程。

“强芯是集成电路，铸魂是工业软件。”王晖表示，在集成电路方面，深信院从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开始，到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应用等 6 个环节，进行了完整的全产业链布局，这在国内高校里也很少见；此外，还瞄准芯片、新材料等关键技术，加大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建立职业教育微电子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平台。

在工业软件方面，深信院牵头成立工业软件职业教育集团，培养能够熟练使用国产工业软件的人才。

为了培养出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新型工程师，深信院还创办了高等工程师学院，依托产业最前沿的技术和最新的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改革，借鉴了德国、法国的先进办学经验，与行业领导企业如华为、腾讯等深度融合，并与香港的高校展开合作，拓展办学思路。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2021 年 12 月 28 日 08 版） 作者：本报记者 党文婷 严圣禾

原文链接：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21-12/28/nw.D110000gmrb_20211228_5-08.htm

9、广东明年拟安排 6 亿元助推职业教育发展

日前，广东省教育厅公示了 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安排方案，据悉，本次公布的专项资金总额共计 6 亿元人民币。

记者了解到，在本次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高职“提水平”方面，广东提出，在 2021-2025 年的建设中，共拟安排资金达 20 亿元，2022 年度拟安排资金 4 亿元。到 2025 年，要建设 14 所服务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 35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在本次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中职“强发展”方面，广东提出，在 2021-2025 年的建设中，共拟安排资金达 10 亿元，2022 年度拟安排资金 2 亿元。2022 年，广东将通过资金支持，在经济欠发达地市建设 4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

具体资金安排方面，国家“双高计划”省财政支持资金共拟安排 6840 万元，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获最大支持，为 4000 万元，占该项资金的 58.48%。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各拟安排 700 万元，分别占该项资金的 10.23%。此外，省教育厅拟安排 2022 年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工作经费 490 万元。

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安排方面，57 所高职院校共获 3.2865 亿元。其中，31 所 A 类规划高职院校拟安排 1.9965 亿元，安排 1000 万元以上的院校共有 5 所，占 A 类规划高职院校的 16.12%，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拟安排 1326 万元，为该类院校最多。16 所 B 类规划高职院校拟安排资金 8000 万元，共有 6 所院校拟安排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占该类院校的 37.5%，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拟安排 940 万元，为该类最多。10 所 C 类规划高职院校拟安排 4000 万元，该类大部分院校拟安排资金均在 300 万元以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拟安排 839 万元，为该类最多。未参加考核的 2021 年新设立高职院校共计 5 所，共拟安排 900 万元。

经济欠发达地市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方面，汕头市等 15 个地市拟安排 1.9805 亿元。其中，茂名市拟安排 1863 万元，为各地市最多。此外，大多数地市拟安排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安排资金超过 1500 万元的共计 7 个地市，占本次拟安排地市的 46.7%。

信息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金羊网 2021-12-08

原文链接：http://www.gd.gov.cn/zwgk/zdlyxxgkzl/jy/content/post_3701287.html

好书鉴赏

1、国家教育发展报告·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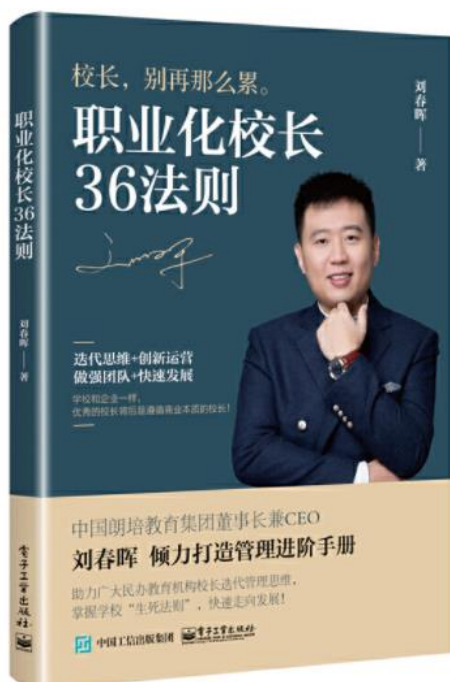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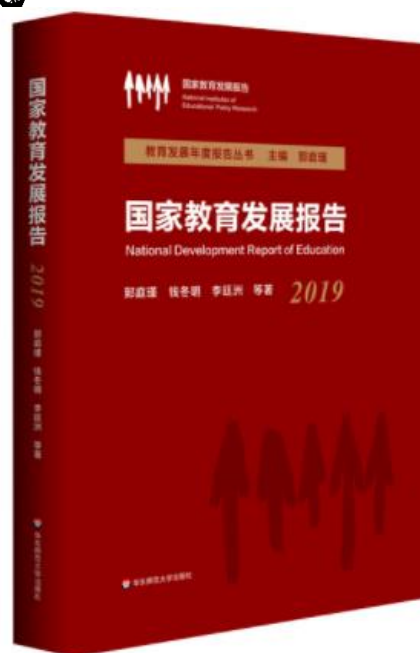
作者：郅庭瑾,钱冬明,李廷洲等著

索书号：G52/87:2019

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02

内容简介：基于国家教育宏观政策研究院 2019 年教育发展各项专题研究报告,本书主要对 2019 年度中国教育重点国家政策进行回顾,分析 2019 年度全国教育事业发展概况,在此基础上探索教育的区域发展与地方

发展。本书以数据为基础,从整体上全景式反映中国教育发展的成就和进展,分析研判中国教育发展总体现状和主要问题,对年度教育的热点问题进行探讨,并探索教育发展的特色区域经验。



2、职业化校长 36 法则

作者：刘春晖著

索书号：G51/19

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从战略决策、团队建设、招生策划、领导力、人才管理、绩效管理、经营生死线、口碑服务等方面进行了剖析,为校长们带来全新的办校理念和办学模式,助力职业化校长成长。

